

港教局將推行一校一社工，輔導教師擔心失業，該局強調不會要求由社工代替學生輔導教師

駐香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

教育局計劃在小學推行「一校一社工」政策，原本擔任學校輔導工作的輔導教師擔心飯碗不保。教育局強調是項優化措施不會要求由社工代替學生輔導教師，學校仍可因應本身的需要，繼續選擇保持現有的安排，所以有關建議的新安排不會影響輔導教師。教育局又表示，政府需要與業界共議，當中可以考慮「一社工加一輔導教師」的建議。

教育局提交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文件指出，為了盡快讓學校獲取新增資源推行上述政策，當局計劃於本月中發出信件，通知學校推行此政策的詳情。而在優化資助措施模式下，可以選擇開設一個學位社工職位，或一領取一項相等的津貼，以自行聘用駐校註冊學位社工，或向社工服務機構購買駐校註冊學位社工服務。

該局認為學生輔導及社工的工作是相輔相成，事實上，現時大部分小學沒有聘用學生輔導教師，而是聘用學生輔導人員（包括社工），或購買社工服務，在「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」下，小學教師一直協同輔導人員，社工或其他專業人員，為學生提供全面而廣泛的輔導服務。

目前有一些規模較少的學校未有資源聘請一位全職社工，但在「一校一社工」政策下，學校即時獲提供足夠的資源聘請一位全職社工，而社工的資金亦會提升至學位社工。因此他們相信學校可在「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」，學校老師與社工協作及更充足的資源下，提升社工及輔導服務的質素。

為使「一校一社工」政策的施行能配合學校的需要，該局曾就「一校一社工」政策的推行細節，徵詢各小學議會及團體等，包括津貼小學議會，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等，各團體對有關政策的安排均表示支持，他們最近亦分別與學生輔導教師代表及社工界會面，講解新措施的安排。

教育局又稱，為了盡快讓學校獲取新增的資源推行「一校一社工」政策，及讓學校有充足時間為下學年的社工及輔導工作做好籌劃及準備，包括聘請社工、進行報價或招標等，局方正計劃在本月中發出通函，通知學校推行「一校一社工」的詳情。

他們認為現時的學生輔導服務模式有改善空間，政府需與業界共議，當中可以考慮「一社工加一輔導教師」的建議。政府會與學界探討各種可行方案，讓學校可以最佳的方式提供支援學生的社工及輔導服務。另外，由於現時聘請學生輔導教師的學校，仍可保留現行的資助模式，故該局認為沒有迫切召開緊急會議討論相關事宜。但如有需要，該局可在本月 13 日的會議向委員解釋。

資料來源：

2018 年 4 月 7 日，成報，擬月中通知一校一社工詳情，教局：政策無礙輔導教師

<http://www.singpao.com.hk/index.php?fi=news1&id=66385>

2018 年 4 月 7 日，昔日東方，教局稱考慮「一社工加一輔導教師」

http://orientaldaily.on.cc/cnt/news/20180407/00176_044.html

